



序言：

一個大問題

每四年一次的奧運會，今年八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了十七天，終於在華麗的煙火，世人的注目，歡慶的表演中劃下了句點。奧運是一個世界大舞台，屆時世界各國選派最頂尖的選手，參加各項比賽，在許多項目中，一方面挑戰自己與人類的極限，一方面也為國家爭光榮。有時觀賞那些頂尖高手的高超表演，真是令人驚心動魄，擊節叫好，嘆為觀止。

保羅在聖經中教導我們，要立志做神國的「精兵」，「我奔跑不像沒有目標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哥9:26)，運動員的精神就是；「認定目標，全力以赴」。如果我們庸碌一生，到頭來心頭茫茫，兩手空空，既辜負了人，也得罪了神，這是何等失算？

張牧師內容充實的“十架七言”系列，這次刊出第四講《神的痛苦》。如果讀者對過往的三講，每次都有認真細讀，一定獲益匪淺。

耶穌受難當日，在耶路撒冷城郊的各各他山上，在十字架上，鮮血淋漓被挂了有六小時之久，其間耶穌共講了七句話。當時在午正耶穌說第四句話時，是人子在人世間經歷到最痛苦的時刻。這句話充滿奧秘，深不可測，就連馬丁·路德終日思考，不食不睡，也得其解。若是如此，那麼主耶穌當時呼喊的第四句話：「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在一千九百年後的今天，我們又當如何理解呢？張牧師的第四講《神的痛苦》，引經據典，再思奧秘，打破砂鍋問到底，有非常精闢的見解與分析。

世上一般人對待金錢的觀點大約是：“親兄弟，明算賬！”，但是感謝主，處理教會裡弟兄姐妹之間的金錢關係，在聖經中有更好的教導。溫英幹弟兄既是財經專家，又熟悉聖經，結合兩者，他從專業的角度，以豐富的經驗，用聖經的原則，來教導我們如何處理在教會肢體間的金錢問題。“避免財務衝突六問”是一篇實用的好文章，內容實際，事理清晰，合乎聖經，應當人人必讀，以備不時之需用。

生在現今這個節奏快速，瞬息萬變，理未易明，善未易察的大千世界中，聖經清清楚楚的教導我們“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馬太5:37)。但是因為我們都是罪人，沒有聖靈的引領，我們往往也不辨是非，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梁周家樟姐妹接觸問題時，首先覺察別人有錯，進而發現自己也有過，結果她更認識到，上帝看重的，是基督徒內在的誠實與無偽的生命。她的文章“真小人、偽君子”，也讓我們反躬自問，我們是屬於那一類呢？

自從2014年始，筆者接任教會『磐石』編輯的工作，倏忽已過了三年半。在這不長不短時間裡，有機會與許多弟兄姐妹一起同工，一起學習服事教會，回顧過往，心情愉快，受益良多。每一位同工，無論是投稿者，或是校對、翻譯、打字、美工設計、印製，都很熱心，善盡義務。有時縱使編者或懶散或疏漏，或搶著趕稿，大家往往也能“共體時艱”，愛心相助，讓『磐石』順利出刊。耶穌教導我們，在教會中要彼此相愛，彼此包容。感謝主，我們有幸在中華聖經教會這個大家庭中，有機會以此為目標，彼此學習，彼此勉勵。

盛會有時，塵緣有時，馮唐易老，煙花易冷，今年的奧運會也偃旗息鼓，曲終人散了。英國大文豪莎士比亞在《哈姆雷特》(Hamlet)這齣著名的劇中問道：「生存，還是毀滅？這是一個大問題！」(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在我們人生的小舞台上，在眾天使的注視下，在下半生的歲月裡，也許，我們也要自問：認定目標全力以赴？還是辜負人得罪神？這是一個大問題！◇

- 文字部 -

內容介紹	
序言： 一個大問題	第一頁
十架七言 之四： 神的痛苦 「我的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 棄我？」	第二頁
避免財務衝突六問	第六頁
真小人、偽君子	第十一 頁

十架七言之四 神的痛苦

「我的神！ 我的神！ 為甚麼離棄我？」

經文：馬太福音 27.45-46（可 15.33-34，路 23.44-45a，詩 22 篇）

張麟至牧師

驚人的大黑暗

符 類福音都告訴我們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時，從午正到申初發生了什麼變化：遍地都黑暗了，連太陽都變黑了。絕不可能是日蝕，因為逾越節是在滿月時，不可能有日蝕發生的。這一個黑暗乃是超自然的，我們應當記得第一個逾越節也是發生在大地遭受黑暗之災(十災的第九災)之時的。聖經形容那個黑暗「似乎是摸得著」的，而且有三天之久(出 10.21-22)；那個黑暗是神審判埃及全地的徵候。末了在第五碗的審判，也是黑暗的審判(啟 16.10)。耶和華的日子是「黑暗沒有光明」的(摩 4.13, 5.18, 20)。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 1.5) 然而當主釘在十架上受天父審判之時，父神掩面不看祂的兒子，因為祂的兒子此時滿身擔負著世人的罪孽，聖潔的神豈能看祂呢？黑暗不但說明了神的掩面、神的撤退，而且象徵神公義忿怒無情的審判。

然而福音書這裏的審判不是審判一般的罪人，而是審判神自己的兒子！神的兒子聖潔沒有瑕疵，為什麼要受到神的審判呢？聖經告訴我們：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b)；主耶穌自己也知道，「人子來…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當主道成肉身時，祂就很清楚知道自己要用神給祂的身體，獻給神作贖罪祭(來 10.5-7)！新約關於這樣經文的見證有許多。從午正到申初有三小時之久，福音的記載只有一句話，「遍地都黑暗了…日頭變黑了。」(路 23.44-45a) 神的羔羊在剪羊毛者的手下，當時黑暗籠罩大地，神公義的忿怒惟獨落在耶穌的身上，而祂卻默默無聲承受著神的審判。

這一個黑暗不是別的，乃是地獄的審判。所不同的，這一個十字架上的地獄是在永遠之子身上的審判，而將來的地獄則是在世人身上永遠的審判！

神被神所弃絕！

耶穌在十架上有六小時，共講了七句話。前三句話是在祂才釘十架時說的，末了時祂又說了四句話。馬太與馬可只記載了第四句：「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 27.46//可 15.34) 好幾位註釋者都同聲說，這一句話充滿了奧秘，深不可測，不是人所能明瞭的。十架上的後三小時是耶穌到世上來的最終目的，換句話說，也是最重要的時刻，祂來世上就是為完成救贖。所以在這六小時的末了，耶穌說：「成了！」，不是死了、不是完了，乃是成了。什麼成了？乃是救贖人類的

大工程完成了。然而就在祂說「成了」之前，祂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三小時的黑暗，整個宇宙似乎都停住了，時間似乎也凍結了，神的忿怒落在神兒子的身上，而神子卻默默無聲。整個新約只告訴我們這一句話：「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

馬丁·路德曾經默想主的受難的這一節經文，長時間不食不睡，整個人就像一具影像，一動也不動地坐在椅子上。最後，他站起來了，好像從墳坑裏走出來，驚奇地呼著說：「神被神所棄絕！誰能明瞭呢？」主耶穌真的被神棄絕了，這一個事實。我們常常愛讀詩篇 23 篇，為什麼？因為那的確是我們的經歷：「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我們愈在試煉中，神就愈加添祂屬靈的同在。約瑟不就是這樣嗎？他被兄長們出賣，被丟到坑中、被賣到埃及、被他的女主人誣告；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卻頻頻讀到「耶和華與他同在」(創 39.2, 3, 21)。神使他受苦，神卻沒有棄絕他。有的時候我們犯了罪、受到神的管教，那麼神的同在是否就離我們而去了呢？未必。何西阿書 6.1-3 說得好：

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過兩天祂必使我們甦醒，第三天祂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祂面前得以存活。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祂出現確如晨光；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

神雖然管教我們，但祂沒有棄絕我們，像祂對待釘十架的耶穌那樣。對於我們，耶穌的名字的確叫「以馬內利」—神與人同在，而我們還是罪人呢。但是對於那一位聖潔沒有瑕疵的神子，祂從未犯過罪，卻為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上，何等地痛苦；不但如此，祂的靈魂要為著所承受的罪惡，感到萬般地痛苦。對於身體、靈魂的雙重折磨，耶穌默默承受。但是最叫祂無法理解的，父神不再與祂同在了，而且向祂變臉、棄絕祂。主在受難前才對門徒說：「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 16.32) 然而到了釘十架最痛苦之時，連父的同在也不再有了！

雷蒙·布郎 (Raymond E. Brown) 注意到一點：「在此之前，耶穌未曾禱告神為神。」主在客西馬尼園還三次稱呼神為「父」呢！主在十架上的最後一言又恢復為稱神為「父」了(路 23.46)。惟有在這短短的一刻，耶穌稱神為「神」，而不用「父」之稱呼。從這一小點，我們可以窺見主在那最痛苦的一刻，祂和父神的關係如何：祂似乎完全沒有感受到從永遠到永遠父子之間的那種親暱。

這是何種的痛苦呢？不但是子被父所棄絕，也是父失去了子。我們的神是一位怎樣的神？乃是一位三位一體的神，是一位三而一、一而三的神。祂是獨一的真神，但祂同時又有三個不同的位格，父、子、靈。這三個位格又是緊密地聯合在一起，祂們是絕對不可分的。祂們中間的每一位是完完全全的神，但一共有幾位神呢？只有一位神，獨一的神。因此，我們不可想像父神與子神分離的那種痛苦，乃是神性的痛苦，是非受造之神的痛苦，是非受造之神為了解決受造之物而有的痛苦。簡而言之，這不是為著創造而有的苦難。神創造天地、人類，是一種喜悅，沒有痛苦。這乃是為著救贖而有的苦難，這種苦難落在神的肩頭上、神的心坎中。

神曾經呼召亞伯拉罕，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當作燔祭獻給神(創 22.2)。要命的不是立刻獻上，而是走上三天的路程才獻上。我們都知道整個故事的結局如何，神不過是在試驗亞伯拉罕有無絕對順服神的信心。亞伯拉罕有三天之久經歷他失去愛子的痛苦，這件事卻透露了兩千年後發生在加略山的故事：天上父神的喪子之痛！

如果神必須是一位三而一的神，那麼容我大膽地說，從永遠到永遠，曾經有過一個時辰，聖父與聖子幾乎分離了！神幾乎不再是神了！神失去祂自己的兒子，神被神所棄絕，神



(接上頁) 將祂自己撕裂了，乃是為了救贖我們。不但耶穌捨了祂自己來救我們，三而一的神也捨了祂自己到一個地步，祂幾乎已經不再是祂自己了！「神被神所棄絕！誰能明瞭呢？」

為什麼 為什麼？

耶穌的呼號說明了祂心中是何等的傷痛！為什麼要有如此的錐心之痛呢？中世紀偉大的神學家聖安瑟倫(St. Anselm of Canterbury,c. 1033~1109)曾給過一個很能叫我們滿意的答案。他說，罪的大小不在於所犯之罪的大小，而在於得罪的對象是誰。當人類犯罪時，所得罪者主要是神，罪就無可自贖了。因此必須要有那位永遠之神子，來償付贖價。這個救贖的道理，耶穌清楚明白了，早在祂十二歲時，祂就明白祂要以祂天父的事為念(路 2.49)。祂四度告訴祂的門徒祂要上耶路撒冷去釘十字架！而在客西馬尼園，祂曾三度求父撤去那十架苦杯，可是最後祂清楚知道父的旨意如何，祂也順服父喝下十架苦杯。換句話說，祂很清楚知道「為什麼」。

可是主現在向神說「為什麼」，是否祂的信心動搖了？主的第四言很清楚有兩端界限指標：祂坦誠表達了祂失去了父神的同在，但祂仍舊持守住祂向神的信心、肯定神是「我的神」。祂的信心沒有動搖。這一個「為什麼」是祂面對神的畏懼(horror)，與向著神的哀求(lamentation)。最好的解答是主所引用的詩篇 22 篇；初代的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 c. 160/170-c. 215/220)說得好：「詩 22 篇包括了基督的整個的受難。」

詩篇 22.6 說，主此時是虫、不是人，乃是裏外滿被罪惡的虫！祂在聖潔之父面前，自慚形穢。有限的人遇見無限公義聖潔的神，都要覺得何等地畏懼，況且是有罪之人呢！主感受到父的離棄，祂問神「為什麼」；但另一方面，主又知道祂釘十字架有一個神聖的目的，乃是恢復「以色列的讚美」為神的寶座(詩 22.3b)！司布真講得好：「你們豈沒有在這裏一瞥主的永遠旨意和祂秘密的喜樂源頭嗎？那個為什麼乃是鑲著黑雲的銀邊！」

其次，主的「為什麼」說出了祂向父的哀求。主在詩篇 22.11,19a, 19b, 20, 21 那裏，連續地向神哀求，到了 22.21b，祂終於得到神的回應：「你已經應允我！」這就是約翰福音 19.30a 的「成了」。

十架下的回應

面對主在十架上最神聖的話語，我們的回應是什麼？

感謝救贖

第一，感謝主所完成的救贖。11/25/2002 的時代雜誌封面故事又是賓拉丹—為什麼我們抓不住他？九一一發生直到今日，美國在阿富汗佈下了天羅地網，還是沒有抓住他。賓拉丹仍舊用預錄好的錄音帶發言，凱達組織仍舊在世界各地(印尼的巴里、莫斯科劇院等)從事破壞。(編者按：賓拉丹已於 2011 年 5 月 2 日 在巴基斯坦被捕身亡)

相形之下，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之時，卻已經一次永遠地「定罪了罪」(羅 8.3)、「除掉了人的罪」(約壹 3.5)、「敗壞了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 2.14)、「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 3.8)、並將世界釘死在十字架上(加 6.14)。我們的仇敵—罪惡、魔鬼、世俗，主在十架上一次永遠地都對付了、得勝了，因此，我們得以在基督裏成為新造，林後 5.17。

神的兒女都真的感謝神的兒子所完成的救贖嗎？未必。屬人的智慧總是要做些什麼，以為主在十架上所完成的救贖有所不完全。譬如說，有人要給基督徒趕鬼，因為那人亂發熱心，以為那基督徒的軟弱是因為在他裏面，有鬼魔的內住、霸佔，必須趕出去，才算是恢復了神在那人身上的主權。有的人認為，基督徒信主歸正了還不夠，還得除去他的祖先因拜偶像等給他的家族、所帶來的咒詛。他們似乎認為主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有未竟之功，要他們來進一步地彌補完全。

然而約翰壹書 3.5 的「除掉」與 3.8 的「除滅」兩個希臘文動詞時式都是過去式，強調這動作是一次永遠完成的：

神我們感謝你為你兒子的血
靠它我們被稱為義靠它我們得捷
大勝地獄死亡黑暗勢力
毋需兩次爭戰不留一個仇敵

因此，我們感謝神所完成的完全的救贖。

恨惡罪惡

第二，恨惡罪惡、過聖潔的生活。是誰將主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乃是你我的罪。我們怎麼忍心再犯罪，叫主再痛苦呢？主赦免我們的罪，我們感恩。可是當我們知道：主的赦罪不是單憑著祂的大愛，乃是有一位代罪者要為我們所犯的罪、付上罪債給我們所得罪的神。我們需要來到十字架之下，看看那一位為我們忍受罪刑者所受的痛苦，我們才會恨罪恨到像神那樣地恨罪。父神恨罪恨到一個地步，當祂的愛子擔負著人的罪孽時，祂寧可棄絕祂的愛子！我們也應該那樣地恨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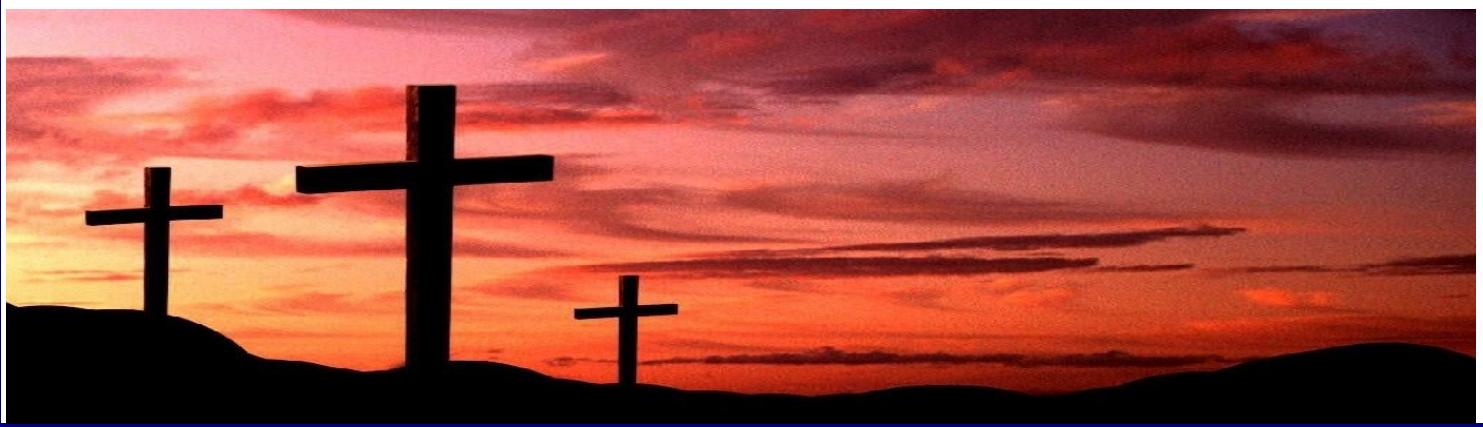
罪惡的醜陋和它的真面目，惟獨在十字架上完全被暴露出來。當我們聽到神兒子在十字架上的哀號時，我們豈不當恨惡罪惡、棄絕罪惡，定意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嗎？這樣，我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這一切事上，…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林後 7.11）這是因為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劃在[我]們眼前，我們就不再被罪迷惑了（加 3.1）。

為主而活

第三，為主而活。「祂為我死、我為祂活。」傳說中，這是巴拉巴出獄後一生的標語。他是主釘在十字架第一個、也是直接的受益者。彼拉多問群眾，你們要巴拉巴，還是耶穌？群眾選擇了巴拉巴。當巴拉巴莫名其妙地被釋放出來了以後，看見了那一位揹十字架的耶穌，行走在憂傷道時，他就明白為什麼他得釋放了。基督的愛激勵了他，叫他不再為自己而活，乃為替他死而復活的主活著（參林後 5.14-15）。

使徒約翰是十二使徒中惟一跟到了十字架之下，並親眼看見主受死的。他因此見證：「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10）他一生就住在神的愛中，成為愛的使徒，為神而活。

我一出來做傳道人時，就服事過一位長老，他的人生已經走到了最末一段了。他告訴我說，他在二十多歲時，病重被醫院放在太平間外等死，但是教會的長老來探訪這位才剛到台北的弟兄，就為他按手禱告。神奇妙地醫治了他，他又活了三十多年。主醫治他以後，他作了一個一生最上算的決定，將自己奉獻給主、為主所用。因此當他心中知道主召他回天家的時候到了之時，回顧一生，他最感謝神的就是他能夠為主而活。我們若跟主跟到了十字架之下，這是我們惟一的、也是最榮耀的抉擇。但願我們都為主而活，來回應主的釘十架之大愛。◇





教會肢體間 -

避免財務衝突六問

溫英幹

教

會裡面經常發生財務方面的問題及糾紛，有時令會友們相當困擾。本文擬用問答的方式就以下六個常見問題談談相關的聖經原則及處理方式。

其實很多問題屬於灰色地帶，除了不違背聖經真理及不違法之外，要看情況而定。參考本文後，如果尚不很確定是否能夠這樣或那樣做，先用以下兩個核心原則自我檢視，若還有疑慮，建議請教牧者或屬靈長輩；如果屬於專業的財務問題，自己並非專長，則建議請教會計師或專業理財顧問。

一、聖經中對教會內肢體之間的財務關係有沒有規範？

聖經中的確提到許多信徒之間的財務關係，有些是一般性的原則，有些是特別的指示，大多在舊約律法書裡，新約也有一些教訓。本文在回答問題時將一一說明。這裡先提出兩個核心原則。

第一，好管家原則。首先要體認到我們的錢財都是屬於神的，也就是說神對我們的錢財有「擁有權」，我們只是神託付給我們那份錢財的管家。好管家的條件是忠心、良善及有見識，有聰明智慧及有計畫地經營管理錢財（參見馬太福音 24:45 及路加福音 12:42）。因此錢財的使用及往來都要從管家的角度出發，使我們不但能免於錢財的捆綁，且能將錢財用在榮耀神及討神喜悅的地方，並因此蒙福。

第二，同理心原則。這原則也是為人處世及企業經營的「黃金律」，就是「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路加福音 6:31，馬太福音 7:12）要經常秉持同理心為人著想。

另外，基督徒彼此之間是主內的兄弟姐妹的關係，因此要「彼此相愛」，也是耶穌基督教導門徒要遵守的新命令（約翰福音 13:34 及其他 14 句經節）。

二、在教會裡可否從事商業活動？

四部福音書都記載了耶穌趕出聖殿裡一切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並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參見馬太福音 21:12-13；馬可福音 11:15-17；路加福音 19:45-46；約翰福音 2:13-17，各經卷描述大同小異。）

在舊約時期，住地離神所選擇的聖所（後來是耶路撒冷的聖殿）太遠者，為了獻祭可以將田產或牛羊變賣成銀子，到聖所地方另買食物及酒與家屬在聖所面前歡樂（參申命記 14:24-26）。

以上經文提及的「聖殿」指聖殿最外圈的外邦人院，允許商人在那裡做買賣，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

及其他祭品，或為納聖殿稅的人兌換推羅銀幣。但這種買賣長期以來使聖殿遭受玷污，也剝奪外邦人來敬拜神的權利。而祭司與商人官商勾結分沾利益，使聖殿變成亂糟糟毫無屬靈氣氛的「賊窩」，而非敬拜及聖潔的地方。

耶穌潔淨聖殿的舉動對教會生活的啟發是：

1. 教堂有如聖殿，是聖潔的地方，不宜從事使會友獲利的「商業」活動，如直銷、介紹買保險、買賣證券或貸款等。有些活動要看情況及目的而定。例如在教堂內舉辦一些義賣活動或募款餐會，目的在籌款奉獻給教會或支持福音機構的事工，屬於「聖工」，不算是一般的商業活動，因此是可以的。但目前在美國許多天主教教堂經常舉辦賓果賭博遊戲來籌款，爭議性很大，則不宜仿效。

2. 在個人行為上，身體是聖靈的殿，因此也要保持聖潔（參哥林多前書 6:19-20）。我們要將自己獻給神當作活祭，也就是要全然委身給基督，先求神的國與神的義，過討神喜悅的生活（參馬太福音 6:33 及羅馬書 12:1）。

所以從商的會友不但在教堂內要避免商業活動，平日與肢體來往時也要盡量把握分寸，避免利益衝突。最好不要強勢主動去推銷，以免引起反感或尷尬。在團契聚會中，可以介紹自己的職業或從事的商業活動，但避免直接問對方是否有興趣。

目前網路發達，教會肢體中許多人用社交平台互動，如臉書、LINE、微信等，有些可形成各種群組，這時要很小心，避免推銷行動。有些人入群的目的就是想做生意，可以說是「動機不純」，是切切不可的。

教會內（指教堂內）不宜進行商業活動的原則，也要延伸到教會外與會友的相處中，需把握分寸。教牧同工及配偶應該完全避免對會友從事使自己獲利的商業活動；如果會友主動來找，則要比一般客戶更加小心處理。

另外常見的是，由於地利之便，會友成為同屬一個教會的專業人士之客戶或病人，例如律師、醫師、理財專業人士（包括保險經紀、證券投資經紀、會計師、銀行專員、理財規劃師等），需注意要對客戶或病人的資料保密，除非法律要求，不可對不相干的人透露客戶或病人的情況。（參見箴言 20:19 及 25:9）

三、會友間可否彼此借貸？

聖經並未禁止貸款，但不鼓勵信徒負債，如箴言二十二章 7 節所說：「富戶管轄窮人；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借貸產生「主僕」關係，負債越多，被奴役的情況可能越嚴重，影響借貸雙方的正常關係。對國家而言，負債甚至是一種咒詛（參申命記 28 章）。

一般的商業借貸行為與親友間的借貸行為不同，因為在商業借貸行為中，如向銀行貸款或汽車貸款，借貸人之間沒有親友關係，如果發生糾紛，大都靠法律程序來解決。但親友間的借貸就可能產生不正常的關係，特別是借債不還時。



會友之間最好避免借貸，免得產生「主僕」關係，損害彼此的關係。但如果會友有需要，向你借錢周轉，你該如何應付？

首先，看是否真有需要。申命記十五章 7-8 節說：「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哪一座城裡，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著心、摺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要幫忙的對象應該是教會裡窮乏的弟兄姊妹。

其次看你個人的能力。盡力協助且心甘情願，才是蒙福的舉動（參見申命記 15:10；詩篇 112:5）。而且聖經也提到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神要我們慷慨支援困苦窮乏的弟兄（參申命記 15:11），神也會因我們憐憫窮人的善行而賜福（參箴言 19:17）。



不過有關幫助窮乏弟兄的一些經文似指一時性幫助，而非持續性幫忙。持續性幫忙可能要回歸到教會的慈惠基金。例如有些教會設有慈惠基金，長期每月支助貧困且無法工作的會友少數金額，協助他們最基本的生活所需。教會會友可以奉獻到慈惠基金，積少成多，加以運用，比較有效。

如果借錢是為了臨時生活需要，例如房貸頭期款短缺，或因意外無法繳交房租或水電費而向你求助周轉，則看自己能力及對貸款人的了解來盡量幫助。若有些人習慣性借錢而不還，則要適可而止，不然會助長這些人的依賴性。

如果會友因商業周轉求助，就要非常小心。有太多有去無回的例子，而且通常數額龐大，有時讓放款人傾家蕩產，血本無歸，也造成主內肢體關係的破滅。經常發生的情況是，借貸的會友原都是誠心要還的，但等到該還錢時，又有另外的「優先項目」，遂推遲還債，久而久之就欠債不還了。商業性的借貸最好有法律文件支持，日後產生糾紛時方能有所依據。

放款的原則是看自己有多少餘錢可以出借，而且心裡有預備：這筆錢借出去等於送給對方。如有家庭的話，夫妻都同意放款才能去做，因為照顧家人佔優先順序。「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摩太前書 5:8）很多時候，丈夫為了面子，要為朋友「兩肋插刀」，未經妻子同意就把養家的錢借出（經常是商業性周轉或作保），結果對方無力償還或棄保而逃，造成自己家庭財務破產。這是不宜的。

四、借錢給會友可否取利，是否可以要求償還？

舊約聖經有十幾處經文提到借給弟兄不可取利，但多數指對貧困的弟兄。最早出現的經文是出埃及記二十二章 25 節：「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

這節經文中的「利息」可能指高利貸。本節及其他經文不但譴責高利貸，更禁止向窮人收取任何利息。禁止取利的目的可能是因為窮人陷於困境才會借貸，借錢是幫助鄰舍，在鄰舍缺乏時還收取利息是不道德的行為。

馬太福音五章 42 節說：「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路加福音六章 30 節也

說：「凡求你的，就給他。」路加福音六章 34-35 節更進一步說：「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

如果細讀馬太與路加兩部福音書在這些經節的上下文，可知它們都聯繫到用神的愛來善對惡人與仇敵的逼迫，也表示要愛仇敵及恩待忘恩和作惡的，連帶地借錢給別人也不指望償還，更不用說利息了。借錢給別人指望收回，和一般非信徒（罪人）的作為一樣，但基督徒可以採用更高的標準，效法基督的精神，恩待仇敵，也因此更要恩待朋友。

因此如果借錢給生活上需要幫助的，就需心裡有預備，不必指望收回，也不要計算利息，等於贈與款。從管家角度來說，有能力幫助別人是蒙神賜福的。借款不收利息，甚至本金也收不回來，雖是放款人的一種損失，但神應許要將福分賜給行這事的人。黃迦勒在這段話的注釋本解釋說：「我們憑著自己實在無法愛仇敵，也實在辦不到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但我們是神的兒子，有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能做一般人所不能做的。」

在教會建堂或福音機構購買辦公場所時，除了有能力奉獻之外，如果基督徒能以免息或低息的條件借出款項，也是蒙福的行動。有時這種低息或免息資金是信徒賴以養生的基金，更加難能可貴。

聖經又提到借錢給外邦人可以收利息（參申命記 23:20）。當時外邦人在聖約之外，而且大部分是商人，不是貧困的農夫，所以准許對他們收取利息。筆者認為這原則適用在一般商業行為中，可以收取利息，當作儲蓄與投資的行為。因此如果借錢的目的是經商、購房或去投資，已經屬於商業行為，而不是單純的幫助，除了要小心應付外，似可收取適當的利息或報酬，不然就屬於犧牲自己利益去幫助別人獲利，也是不公平的。

如果向別人借錢，也應設法還錢。舊約中借錢給窮乏的弟兄，可以要求抵押品（當頭，如出埃及記 22:26，申命記 24:6 等），並非不要還，除非等到第七年，要施行債務豁免（參見申命記 15:1-2 及 31:10）。

主耶穌教導我們：「施比受更為有福。」（使徒行傳 20:35）從放款者角度，幫別人忙，可能不指望貸款者還債，但從貸款者的角度，則應積極及盡力償還貸款。因為聖經指責借貸不還的是惡人（參詩篇 37:21），如果能力許可，就應該盡快還債，不要拖延（參箴言 3:27-28），應該連本帶利，以示感謝之意。借貸的總原則就是，放款者雖然寬以待人，但貸款者則要嚴以律己（回歸做人處事的黃金律）。

五、會友間可否幫人作保？

聖經許多地方，特別在箴言裡（如 11:15，17:18，20:16，22:26-27，27:13），提到不要為人作保，這是非常重要而且實際的問題。「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人作保，誰就要承當。」出現兩次（20:16 及 27:13，後者將外人作為外女，意義一樣）。《現代中文譯本》這兩節譯為：「為陌生人作保的人愚不可及，他得用自己的衣物作抵押。」箴言六章 1-5 節勸告為人作保的趕快解脫保人的契約，否則等於預備幫被保人還債。



根據調查，為他人作保者，50%銀行貸款者及 75%金融公司貸款者最後被迫為被保者還債。因此為了保護家人不受作保債務的牽累，也不宜為別人作保（再參提摩太前書 5:8）。

可否為親人（如子女大學貸款）作保？我們認為華人家族觀念非常濃厚，如果事前就已經準備好，並有財力準備為被保者還債，則為親人作保是例外，不然還是不宜作保（最好是孩子小時就開始成立教育基金，免得臨時籌措）。在美國，除了學生貸款以及學生租房子需要保人之外，要作保的情況比在亞洲國家少。在臺灣，作保者為賠償被保人的債務而自身傾家蕩產的事時有所聞。

為人作保相當於借貸行為。在為人作保之前，要看為甚麼要作保。特別是生意上的作保，應該要避免。會友間除非自身有能力替被保人還債，還是不宜答應，尤其是避免用自己的房地產當作抵押品。

六、會友間是否可以合夥做生意？

哥林多後書六章 14 節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表示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是不同種類的人，彼此的生命性情和在神面前的地位截然不同。舊約聖經明文規定不可同時用牛驥耕地，也就是不可「同負一軛」（參申命記 22:10），因牠們習性不同，耕種效果不好。聖經在這裡教導信徒不可與非信徒「同負一軛」，有如義與不義、光明與黑暗彼此不通。

與人合夥做生意的主要目的是籌募資金或帶進專業，使公司經營更有規模效益，賺取更多利潤。聖經不鼓勵信徒和非信徒合夥做生意，也就是不要「同負一軛」，主要原因是信仰及價值觀不同，不能同心，就難同行（參阿摩司書 3:3）。許多案例也證明這種合夥經常導致不好的下場。

如果考慮和別的基督徒合夥做生意，也要非常小心。在進入合夥或合作關係前，要彼此了解是否適合一起共事，至少要了解合夥人是否人品正直、委身於基督、根據聖經原則理財、有合宜的生活方式？如果已婚，是否婚姻美滿、配偶贊成合夥？其次要考慮彼此工作努力的程度及如何分配利潤，及誰是公司的總負責人（CEO）。

建議合夥關係以法律及書面形式詳細規範，各人職責與利益分配等細節，包括企業的核心價值，及如何同心經營，使經營管理有根據，避免日後的紛爭。如果與家人合夥更要好好考慮，因為風險更大，很多時候會破壞彼此及家庭的關係。特別是家人在信仰、價值觀及經營理念與作法上沒有共識時，家人合夥會產生很多問題。

結語

在教會內肢體之間的人際關係中，錢財關係非常重要，處理不好會引起衝突，以致損傷或破壞關係，也會傷害教會的合一性。歡迎讀者來信提出意見或其他有關教會內處理錢財的問題。至於家庭內親人之間的金錢關係，需要另文闡述。◇



真小人、偽君子

梁周家樟

近一年來，收音機或電視等媒體不斷播報眾多美國總統候選人的言談舉止。起初聽聞「川普」加入陣營，並不令我太吃驚，因他一向狂妄不羈，這回不知輕重跳出來，讓他自取其辱吧！豈知他往後的支持率大幅度領先，那些前呼後擁緊貼著他的百姓瞎了眼嗎？我困惑不已！

有一天我突然想起，多年前一個親人憤憤不平、聲淚俱下的赤露表白「妳信上帝，我不信，但我們基本上是一模一樣的人。我不承認自己有罪，充其量是個我行我素自私自利的《真小人》。所謂基督徒呢？就會自說自話，遇事遮遮掩掩不敢正視問題，要維護自己的好形像。算什麼？不過就是《偽君子》。」原來，她曾經就讀教會學校，每當宿舍遭小偷有所損失，校方就指控不信的外邦人。不查證，不明辨。事後發現弄錯了，也不公開交待，一切都在保密的原則下遮蓋過去。

《真小人》、《偽君子》解開了我的困惑。「川普」大言不慚，信口開河，是個真正的小人。大群老百姓欣賞他那一點？「他直言不諱，不戴面具。」「他是不好，但有那一個當政的好？」「我幾十年來真受夠了政府官員的虛偽，說一套做一套。」「坐高位當頭的任用私人小圈子，置國家人民於不顧。」聽了這些受訪者心聲，我淒然淚下。可能已到哀莫大於心死的地步，這一回人好像下賭注一樣，鐵了心！就想捧出個真小人當總統，反正國家已千瘡百孔，還能壞到那裏去？

聖經裏有諸多人物，其中巴蘭與參孫的生命結局都很悲慘。巴蘭本有先知崇高的位份，若依從神的心意「為誰祝福，誰就得福..咒詛誰，誰就受咒詛。」他卻甘心淪落為術士替瑪門卦金效力。明知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子民，除非耶和華發號施令，人不可以擅自做主傷害神的百姓。巴蘭虛情假意，徵詢上帝的首肯。口裏說「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心裏實在念念不忘功成名就的榮華富貴。甚至想出一個釜底抽薪歹毒之計；指引摩押女子陷害以色列民於遭神烈怒的大罪。偽君子巴蘭徒有敬虔的外貌，沒有敬虔的實質。正當他在安逸之中，神的審判出其不意來到。他喪失生命，不得享用所謀劃積攢的一切。

參孫有別於巴蘭，並且與眾不同。他在母腹懷胎前就被神分別為聖，賦予【拿細耳人】的身份；上帝要他清潔度日，他的一生帶有使命。參孫雖然不像詭計多端的人，但他天天大搖大擺，任憑私慾喜好牽引著走。他以為自己有神力，無窮無盡，所向無敵。生活絲毫不檢





點，完全不在乎後果如何。真是應了一句現代的歪風說法「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參孫的處事為人有真小人的影子。可慶幸的是，最後在瞎眼推磨受人羞辱戲弄的絕望中，他悔悟過來。參孫終於學會謙卑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上帝成全他的心願，參孫在禱告中生命劃上句點。

當年那位親人雖然言詞激烈，以偏概全，但她描繪汙濁與虛偽的人性倒是一針見血！有時候我和非基督徒朋友論及信仰、救恩、福音，也遇到類似咄咄逼人的反駁，讓我啞口無言。信徒的偽善確實成為難以跨越的絆腳石。我只能默默禱告，懇求聖靈光照並且軟化朋友的心。

不料聖靈卻首先照明了我的內心。原來我同樣暗藏某種程度的虛假。藉口生活太忙碌，平日十分吝惜花時間，經常蜻蜓點水盡義務似的與人交往。倘若佈道會要來臨了，就萬分熱心獻殷勤，竭力要人赴會。豈真是為了靈魂得救惟一的動機？還是邀不到人出席有同儕的壓力？

此外，看到信仰圈中一些不公義、不聖潔的現象，就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掩面繞道而過，何必挑明了樹敵？明哲保身是智者！聖靈亦步亦趨揭開我心中不為人知的污垢。感謝上帝的恩助，我漸漸學會勇敢正視自己的問題。如今，生命由聖靈掌管做主，輕省得多。

始祖亞當起初有兩個兒子該隱與亞伯。該隱是種地的，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是牧羊的，獻上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從外表看，他們的供物都是獻己所有，由己所出，並沒有好壞之分。基督徒在人面前有形的服事也是如此，各司其職，並沒有好壞之分。然而聖經記載：「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耶和華對該隱說...你若行的好，豈不蒙悅納？」

一語道破，神所衡量的不是外在的作為，而是內在誠實無偽的生命。◇



該隱與亞伯獻供物

我們也在網頁上！
www.cbcm.org
繁/簡 => 資源寶庫

磐石通訊同工

- 顧問： 張麟至牧師
鄧國耀長老
編輯： 陳昌國
校對： 馬良
翻譯： 黃江甯 華春明
李維綱
打字： 陳蕙心
美工設計： 張維綱
印製： 教會辦公室
聯絡： rock@ccbm.org